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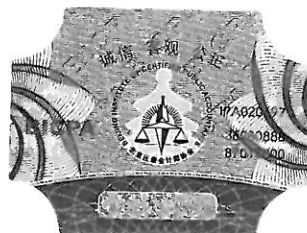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7CSA2057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广核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广核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广核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中广核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广核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12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86.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513.5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31日“中准验字[2016]1210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发改委备案文件
1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温开发改备(2015) 44号
2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温开发改备(2015) 42号
3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温开发改备(2015) 41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发改委备案文件
4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温开发改备(2015) 43 号
5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太仓)	53,076.70	53,077.00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发改港投备 [2015]56 号
6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中山)	37,142.60	37,14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442000-29-03 -008812
7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汉川)	68,248.40	68,248.00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098430100220
8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1,098.30	不超过 41,098.30		
合计		280,000.00	不超过 2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 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 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本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召开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13,78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366.83
2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2,690.39
3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5,276.3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4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2,049.28
5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太仓)	53,077.00	1,387.80
6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中山)	37,143.00	647.35
7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汉川)	68,248.00	362.68
8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6,611.57	
合计		275,513.57	13,780.7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文件仅供当次
登记机关
再次复印无效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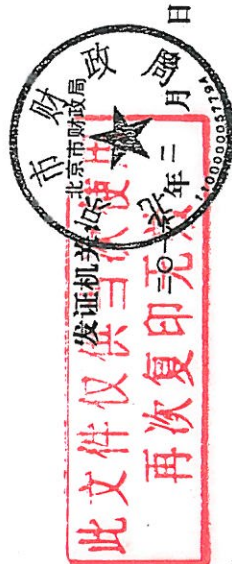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此文件仅供当次
再次复印无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Full name 丁昊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90904365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003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2.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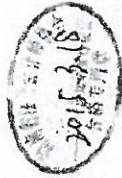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刘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73120900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名称
原工作单位盖章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名称
原工作单位盖章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

2012.7.19 原工作单位盖章日期